

應用外語系鼓勵學生參加外語檢定考試實施要點

96年6月28日應用外語系籌備會議訂定

97年9月5日應用外語系系務會議修訂

108年5月23日應用外語系系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應用外語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學生修習外語,考取外語相關認證,依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鼓勵學生參加全民英語能力檢定考試實施規定」,訂定「應用外語系鼓勵學生參加外語能力檢定考試實施要點」。

第二條、申請資格

- 一、本系大一、二學生由各班英文(或外語)任課老師推薦,參加輔導。
- 二、本系大三、四學生自行報名,經本系輔導老師檢測後,合乎訓練基本要求者,准予參加輔導。

第三條、申請時間

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辦理推薦及報名手續,本系於第三週公佈輔導名單。

第四條、獎勵措施

- 一、符合參加輔導資格之本系學生,由學校施以免費輔導,輔導成績經認定可以應考者,得憑檢測成績單及准考證,申請補助全額報名費。
- 二、本系學生在學期間,以申請各級報名費各乙次為限(含初試及複試)。
- 三、考取外語證照者,將由學校另發獎金鼓勵,辦法另訂。

第五條、輔導名額

以學生參加意願為輔導名額,或經由系上老師推薦名額。

第六條、課程輔導

輔導課程自第三週開始,安排至少十四週時間,每週施予二小時之輔導課程。

第七條、本系學生在學期間自行考取外語相關證照者,依本校學生專業照獎勵實施要點辦理。

第八條、附則

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系主任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